

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營利事業名稱		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 代表人		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事業登記地址	郵遞區號：□□□□□□ 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郵遞區號：□□□□□□ 地址：		
受贈對象及金額 (本欄僅得填列單一受贈對象，可視貴單位需求自行增列)	1. 受贈對象編號：_____。 2. 受贈對象名稱：_____。 3. 金額：_____元。 4. 是否為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減除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 條關係人(詳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贈對象及金額	1. 受贈對象編號：_____。2. 受贈對象名稱：_____。 3. 金額：_____元。4. 是否為本辦法第 2 條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贈對象及金額	1. 受贈對象編號：_____。2. 受贈對象名稱：_____。 3. 金額：_____元。4. 是否為本辦法第 2 條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聲明切結書	<p>1. 本事業經教育部專戶捐贈予捐贈對象之金額，所衍生孳息收入、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計畫執行贖餘款項、及違反支出用途追回款項，同意教育部管理會依照本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p> <p>2. 本事業捐贈予經教育部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已依據本辦法第 2 條關係人規定填列，且未有任何偽造、隱匿情事或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所列情形，如有違反，繳回教育部開立收據，並向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繳稅。</p> <p>3. 同意提供上表所填資料予教育部與財政部作為申請審查、連絡、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資料及辦理專戶公告等相關用途。</p> <p>4. 檢具之異業合作計畫書僅作為捐贈金額逾受贈對象經費需求時，供教育部及受贈對象做為開會參考資料，請勿公開。</p>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備註事項：1. 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第 2 項認可規定，營利事業捐贈經教育部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具關係人身分，僅得於捐贈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額度內，將捐贈金額以 100%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2. 申請方式分為郵寄及現場申請。

營利事業名稱：_____ (蓋章)

營利事業代表人名稱：_____ (簽名、蓋章)